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
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
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5年8月18日至29日，纽约

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
领域机构合作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规定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开展合作，涵盖各个方面。《协定》第五条第二款具体规定了《协定》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之间的关系，表明其解释和适用不应损害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而应促进与它们的协调一致。根据第八条第一款，缔约方应根据《协定》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实现《协定》目标的过程中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根据第八条第二款，缔约方在参与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应努力酌情促进《协定》的各项目标。关于具体加强合作的安排，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三)项，缔约方大会应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



2. 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为《协定》的生效和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所设筹备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工作方案。¹ 该工作方案是联合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根据委员会在 2024 年 6 月组织会议上讨论的三个专题群组问题编写的。专题群组一题为“治理问题”，其中包括“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合作的安排”，在工作方案中被确定为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一个问题。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供第二届会议审议的问题，包括就此类安排初步交换了意见。

3. 为协助筹备委员会在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秘书处编写了本说明，概述了《协定》如何处理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合作：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跨领域问题，包括《协定》规定的方式或缔约方大会为使合作付诸落实而可能制定的任何方式(见第二节)。本说明还概述了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在其他多边文书下合作的做法，这些做法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大会在《协定》下进一步制定此类安排，包括其方式(见第三节)。本说明最后提出了委员会为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事项并作出决定而可能采取的一系列行动(第四节)。

4. 此外，为进一步向筹备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信息，秘书处邀请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关于该组织或任何附属机构与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合作的任务的任何相关信息；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合作的安排摘要，包括其性质、范围、方式，加之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信息。鉴于编写本说明的时间表，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的投入未能反映在本说明中，但可在《协定》网站上查阅。² 由于《协定》没有指出哪些文书、框架和机构是“相关的”，秘书处根据第 78/272 号决议，邀请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国际机构提供投入。秘书处还在《协定》网站上公开征集意见。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的合作

5. 《协定》通篇提及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互动，包括提及合作以及援助、协调、协商、协作和信息交流。这些条款针对的对象包括缔约方、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这些条款既规定了开展此类活动的义务，也规定了哪些因素表明可以开展合作活动。以下是对《协定》相关条款的概述。

¹ A/AC.296/2025/2。

² <https://www.un.org/bbnjagreement/en/prepcom-ii-ifb-cooperation>。

A. 一般规定和体制安排

6. 《协定》关于一般规定和体制安排的部分中有若干条款规定了合作及其形式。这包括具体提及《协定》与《公约》及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关系，³ 并提及缔约方的一般合作义务，包括加强和增进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及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并在参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之下的决策时酌情努力促进《协定》的目标⁴ (见上文第1段)。

7. 缔约方必须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⁵ 缔约方还必须促进透明度，包括便利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参与并与其协商。⁶

8.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必须公之于众，并转递给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⁷

9. 秘书处必须便利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为此目的及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可能要求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但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⁸

B.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10. 《协定》第二部分提及《协定》下的一个附属机构参与的合作，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协商，并促进信息交流，包括惠益分享、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最佳实践、工具和方法、数据治理和经验教训。⁹

C.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11. 《协定》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第三部分规定，其目标之一是加强各国及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在使用此类工具方面的合作与协调。¹⁰ 此外，如下文所概述的，整个第三部分都列有各种关于合作安排的条款，包括针对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的条款。

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五条第一和二段。

⁴ 《协定》，第八条第一和二段。

⁵ 《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三)项。

⁶ 《协定》，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⁷ 《协定》，第五十第四款第(三)项。

⁸ 《协定》，第五十条第四款第(四)项。

⁹ 《协定》，第十五条第五款。

¹⁰ 《协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12. 在拟订关于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时，缔约方必须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合作和协商。¹¹ 该措施的提案方必须考虑在协商期间收到的关于提案的贡献，包括应邀提交看法和某些信息的机构的意见，并酌情对提案作相应修改或就提案中未反映的实质性贡献作出回应。¹²

13. 此外，缔约方必须酌情促进其为成员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机构采取措施，以支持实施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三部分所作决定和建议。¹³

14. 缔约方大会在就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作出决定时，必须尊重相关法律文书、框架和机构的职权，不应损害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¹⁴ 缔约方大会可与相关法律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就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所通过措施相兼容的措施作出决定。¹⁵ 在拟议措施属于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的职权范围时，缔约方大会可向《协定》缔约方和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促进经由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根据各自权限，通过相关措施。¹⁶

15. 缔约方大会应为定期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此类机构所通过的相关措施方面的协调。¹⁷ 此外，还必须与相关文书、框架或机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可以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¹⁸

16. 为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就相关文书、框架或机构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现有划区管理工具建立机制。¹⁹

17. 在建立相关文书、框架或机构，或修订相关文书、框架或机构的职权后，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任何划区管理工具或相关措施，如随之全部或部分归入上述文书、框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应继续有效，直至缔约方

¹¹ 《协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¹² 《协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¹³ 《协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¹⁴ 《协定》，第二十二第二款。

¹⁵ 《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

¹⁶ 《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¹⁷ 《协定》，第二十二第三款。

¹⁸ 《协定》，第二十四第二款。

¹⁹ 《协定》，第二十二第四款。

大会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审查并酌情决定保留、修订或撤销该措施及相关措施。²⁰

18. 秘书处必须协助就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开展协商并收集投入，包括通知相关机构，请其提交关于提案各个方面的看法和信息。²¹

19. 此外，还将邀请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说明其为实现根据《协定》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所通过措施的实施情况。²²

D. 环境影响评价

20. 《协定》第四部分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包含若干关于合作的条款，包括针对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的条款。

21. 缔约方必须推动其为成员的相关文书和框架及相关机构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并采用和执行科学和技术机构制定的标准和(或)指南。²³

22. 此外，缔约方必须确保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及时向公告计划活动以及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机会。²⁴ 除其他外，这一程序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²⁵ 缔约方必须考虑并答复或处理在协商程序中收到的实质性评论，并公布所收到的评论和回应或对评论处理方式的说明。²⁶

23. 在一项活动获得授权后，必须在该活动的监测、报告和审查程序中，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向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随时通报情况，并可与其协商。²⁷

24. 缔约方大会必须设立机制，供科学和技术机构与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或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协作。²⁸

25. 在制定或更新对各项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或指南时，科学和技术机构应酌情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协作。²⁹

²⁰ 《协定》，第二十二條第七款。

²¹ 《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項。

²² 《协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²³ 《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²⁴ 《协定》，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²⁵ 《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²⁶ 《协定》，第三十二條第五款。

²⁷ 《协定》，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²⁸ 《协定》，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²⁹ 《协定》，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E.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26. 《协定》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第五部分也规定了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这主要包括针对《协定》缔约方的条款。

27. 缔约方必须直接开展合作或通过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开展合作，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能力建设以及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发展 and 转让，实现《协定》的目标。³⁰ 此外，在根据《协定》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时，缔约方必须在各层级并以各种形式开展合作，包括为此加强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³¹ 此外，除其他外，《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必须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重复现有项目，并以经验教训为指导，包括以那些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下的此类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必须尽可能考虑这些活动，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取得成果。³²

28. 《协定》附件二所列为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监管框架或机制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清单包括增进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联系，例如南北和南南合作，以及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³³

F. 执行和遵守

29. 《协定》关于执行和遵守的第八部分规定，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可视需要参考适当信息，包括来自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信息。³⁴

三. 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30. 本节举例说明如何在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下制定合作安排并付诸实施。在概述了与此类安排有关的一般方面之后，通过主要开展合作的实体，即缔约方、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分组进行了举例。还简要概述了其他合作安排。

A. 一般方面

31. 在落实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为此类合作建立安排方面，实践中采用了各种正式或非正式方式。这些安排可能是长期、连续的，也可能随着各种多边文书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出现建立特别合作安排的需要。

³⁰ 《协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³¹ 《协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³² 《协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³³ 《协定》，附件二第(9)项。

³⁴ 《协定》，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32. 为此目的的合作和各种合作方式可通过理事机构的决定进行授权，³⁵ 但也可由附属机构通过。³⁶ 理事机构的决定一般规定秘书处或附属机构参与合作的任务，³⁷ 但也可以建立机制，³⁸ 邀请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合作，³⁹ 或制定建立更有效合作的目标。⁴⁰ 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各种类型合作也常常在没有任何正式文书确立这种合作的情况下持续进行。

33. 合作备忘录或合作协定等用以具体说明合作范围和具体方式的正式文书，一般由各合作实体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签署。⁴¹ 若由秘书处发起，则可能需要得到理事机构的核准。⁴²

34. 为使合作有效，合作一般需要以合作实体各自理事机构的对等合作授权为基础，特别是在需要附属机构和(或)秘书处的情况下。可能需要与预期的合作文书、框架或机构协商，逐案审查具体的合作方式。在寻求对等合作授权时，理事机构会议的频率和间隔可能会影响合作活动的及时开展。

35. 此外还指出，不同政府机构可参与各种文书、框架和机构下的体制安排，在建立对等安排时需要国家层面的协调。在各种合作文书、框架和机构中的参与和成员资格也可能各不相同。

36. 最后，虽然可以通过合作实现协同增效和资源效率，但取决于合作的方式和范围，任何合作安排的费用都可以是一个额外考虑因素。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费用可作为合作实体各自经常预算的一部分即其总体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承担，或可以视资源可得情况而定，⁴³ 但临时安排或其他安排可能需要具体的拨

³⁵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UNEP/CBD/COP/DEC/VIII/10，附件三，J；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9506>。

³⁶ 例如见 CBD/COP/16/INF/6。

³⁷ 例如见 UNEP/CBD/COP/DEC/VIII/10 和 CBD/COP/DEC/XIII/25。

³⁸ 例如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1/8 号决定，附件一，《防范和打击非法贩运合作性安排的职权范围：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Decisions/tabid/3643/Default.aspx>。

³⁹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5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7065>；CBD/NP/MOP/DEC/2/5。

⁴⁰ 例如 ISBA/24/A/10；《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f. 18.3 和 Conf. 16.4 号决议。

⁴¹ 见第三节 C 和 E。

⁴² 例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ISBA/27/C/29。

⁴³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1/8 号决定，第 19 段(见脚注 37)。

款⁴⁴或预算外资源。⁴⁵与合作有关的文书可明确规定，它们不对任何一方强加财政义务。⁴⁶合作安排的费用也可由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承担。⁴⁷在会议是开展合作的方式的情况下，与会费用一般由提名实体承担。⁴⁸

B. 缔约方

37. 如上文所述，根据《协定》，缔约国必须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并在参与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之下的决策时促进《协定》的目标。⁴⁹如第二节所述，除了这些一般合作义务外，缔约方还有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合作的更具体义务。⁵⁰

38. 在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方面，缔约方推进了各种合作安排。例如，为开展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其执行秘书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非正式咨询小组，在均衡代表性的基础上(包括在区域层面)由缔约方代表组成，⁵¹就合作行动的优先次序和开展落实提供咨询意见。⁵²为便利咨询小组的工作，设立了一个非公开在线论坛，供成员之间交流信息。⁵³

39. “伯尔尼进程”是另一个由缔约方推动的非正式进程，起源于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举办的一次研讨会，⁵⁴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的讨论，探讨它们如何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包括确定对各公约具有交叉重要性的领域，并确定可纳入框架以加强各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可能内容。⁵⁵这促成了 2021 年伯尔尼二磋商研讨会和 2024 年

⁴⁴ 例如，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某些活动(见第三节 E)，如其网站的维护，可通过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用以支持促进国际法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供资；见大会第 79/144 号决议，第 372 段。

⁴⁵ 例如见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牵头、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共同海洋”方案。见 www.fao.org/in-action/commonoceans/partners/en。

⁴⁶ 例如见《国际海底管理局与非洲联盟的谅解备忘录》(ISBA/27/C/29)，第 9 段。

⁴⁷ 例如见由瑞士政府供资的伯尔尼进程(见第三节 B)，或由大韩民国政府、法国政府和摩纳哥公国提供财政支助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见第三节 F)。

⁴⁸ 例如见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议事规则，第 6 段，可查阅 <https://www.fao.org/3/cc0615en/cc0615en.pdf>。

⁴⁹ 《协定》，第八条第一和第二款。

⁵⁰ 《协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和五款、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⁵¹ CBD/COP/DEC/XIII/24，第 15 段和附件二；另见 SCBD/MCO/AF/NP/CR/CE/86576。

⁵² CBD/COP/DEC/XIII/24，第 15 段和附件二。

⁵³ 见 www.cbd.int/brc/IAG.shtml。

⁵⁴ 见 CBD/COP/DEC/14/30，第 12 段；CBD/COP/DEC/14/34。

⁵⁵ CBD/POST2020/WS/2019/6/2，第 3 段。以下公约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伯尔尼三会议的举行，⁵⁶ 旨在确定机会，推动和协调以包容性合作方式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尊重各参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各自任务，⁵⁷ 从而促进该框架的落实。几个多边环境协定在其决定中确认了伯尔尼进程。⁵⁸

40.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提供论坛促进可持续渔业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的合作，其中许多组织或安排提交贡献，并参加讨论小组和作为观察员参加协商。⁵⁹

C. 缔约方大会

41. 如上文第二节所述，根据《协定》，缔约方大会将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开展合作。⁶⁰ 为不断审查和评价《协定》的执行情况，缔约方将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⁶¹ 缔约方大会还必须具体根据《协定》第四部分设立机制，供科学和技术机构与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或保护海洋环境的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协作。⁶²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必须促进《协定》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包括酌情根据《协定》的条款，为相关机构的参与和与相关机构的协商提供便利。⁶³

42. 如下文所详述，涉及各种文书、框架和机构理事机构的合作包括这些机构除其他外采取以下行动的方式：(a) 授权加强合作；(b) 根据具体文书和其他文书审议和审查合作安排；(c) 分享和收到相关信息；(d) 与其他理事机构直接合作和协调。

⁵⁶ 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第二次磋商研讨会(伯尔尼二磋商研讨会)在网上举行。见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5906/Bern2rep21.pdf?sequence=3&isAllowed=y>。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合作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伯尔尼三会议在瑞士伯尔尼面对面举行。见 CBD/SBI/4/INF/15。

⁵⁷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16 个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

⁵⁸ 例如见：CBD/COP/DEC/15/13；《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023 号决议；《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XIV.6 号决议。

⁵⁹ 见 www.un.org/oceancapacity/content/unfsa-informal-consultations-states-parties。

⁶⁰ 例如见《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和(三)项、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七款、第二十九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其他文书理事机构的合作义务也见于各自公约，例如见：《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h)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9 条第 3 款(g)项。

⁶¹ 《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三)项。

⁶² 《协定》，第二十九第二款。

⁶³ 《协定》，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43. 关于授权进一步合作，理事机构可通过可能针对缔约方、附属机构或秘书处决定或建议规定合作授权。⁶⁴ 此外，还可针对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⁶⁵ 非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⁶⁶ 发出合作邀请或建议。

44. 根据一些文书，理事机构审议并核准了各自秘书处谈判达成的合作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备忘录。⁶⁷ 在审议和审查正在进行的合作安排和加强合作努力时，采取了向理事机构提供合作安排和活动信息的方式，例如理事机构会议和报告⁶⁸ 中关于合作的一般⁶⁹ 和具体⁷⁰ 常设议程项目。

45. 理事机构会议还提供论坛，以便利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分享相关信息以及它们之间分享相关信息，例如通过观察员参与⁷¹ 和书面提交材料⁷² 分享信息。

46. 理事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具体实例包括连续会议和联席会议。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举行连续会议，在某些情况下举行三项公约缔约方联席会议⁷³ 和同期特别会议。⁷⁴ 此类会议的重点包括协同增效安排和联合

⁶⁴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13 号决定；CBD/COP/16/INF/12；UNEP/MC/COP.4/Dec.12，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ecision/4_Dec12_International_Cooperation_and_Coordination.English.docx；FCCC/CP/1995/7/Add.1，第 4/CP.1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unfccc.int/cop4/resource/docs/cop1/07a01.pdf>。

⁶⁵ 例如见 CBD/COP/DEC/16/35，第 10 段。

⁶⁶ 例如见 UNEP/MC/COP.4/Dec.12，第 4 段。

⁶⁷ 例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ISBA/27/C/29。

⁶⁸ 例如见 UNEP/CBD/COP/2/inf.2；IT/GB-10/23/16.3；IT/GB-10/23/1.2 Rev.2；FCCC/CP/1995/7/Add.1，可查阅 <https://unfccc.int/cop4/resource/docs/cop1/07a01.pdf>；CBD/NP/MOP/5/8；UNEP/CBD/NP/COP-MOP/1/INF/5；《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6/21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ReportsandDecisions/tabid/3303/Default.aspx>。

⁶⁹ 例如见 CBD/COP/16/INF/12。

⁷⁰ 例如见 UNEP/MC/COP.4/Dec.12，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ecision/4_Dec12_International_Cooperation_and_Coordination.English.docx。

⁷¹ 例如见 UNEP/CBD/COP/DEC/IX/29；《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可查阅 www.cms.int/en/document/rules-procedure-meetings-conference-parties-cop13；ISBA/A/6，规则 82；ISBA/C/12，规则 75。关于参与附属机构，例如见 UNEP/CBD/COP/DEC/VIII/10，附件三。

⁷² 例如见 ISBA/A/6，规则 82。

⁷³ 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0/29 号决定，可查阅 www.brsmeas.org/DNN/MandeepsDecisions/tabid/2682/language/en-US/Default.aspx（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5/27 号决定（同上）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5/12 号决定（同上））。

⁷⁴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Ex-1/1 号综合决定，可查阅 <https://www.brsmeas.org/DNN/MandeepsDecisions/tabid/2682/language/en-US/Default.aspx>，《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Ex-1/1 号综合决定（同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Ex-1/1 号综合决定（同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Ex-2/1 号综合决定（同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Ex-2/1 号综合决定（同上）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Ex-2/1 号综合决定（同上）。

活动，以及与合作有关的行政事项。⁷⁵ 还设立了特设联合工作组，⁷⁶ 以便除其他外，向所有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出联合建议。⁷⁷

D. 附属机构

47. 《协定》也规定了附属机构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⁷⁸ 除其他外，此类合作包括协商、促进信息交流和协作。

48. 关于其他文书下涉及附属机构的合作安排方式的实践表明，此类方式可在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中加以规定，包括：(a) 交流信息；(b) 通过联合工作组、工作队或类似安排进行合作；(c) 协商和对话；(d) 便利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方式。

49.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安排⁷⁹ 是通过联合工作计划实现的，其中包括各自附属机构之间在科学技术咨询方面的协作，以及通过知识共享和给两项公约附属机构的联合报告开展的协作。⁸⁰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履约委员会也进行了信息交流，增进合作的目标已列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⁸¹

50. 关于利用联合工作组、工作队或类似安排支持或增进合作，例如，《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通过工作组和工作队与各种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接触，这些工作组和工作队召开定期或临时会议，并可通过电子手段，包括电子邮件和虚拟会议运作。⁸² 科学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联合召集工作队。⁸³

51. 关于协商和对话，例如，《巴塞尔公约》的履约委员会还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机构进行了对话，并在此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防

⁷⁵ 例如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0/29 号决定(见脚注 72)。

⁷⁶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2/15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brsmeas.org/DNN/MandeepsDecisions/tabid/268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⁷⁷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VIII/8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brsmeas.org/SynergiesProcess/Decisions/tabid/261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⁷⁸ 《协定》，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二十一条第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⁷⁹ 见《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5.1 号决议。

⁸⁰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2024-2030 年)(CBD/COP/16/INF/19)。

⁸¹ 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15/17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Decisions/tabid/3643/Default.aspx>，《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10/11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pic.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ReportsandDecisions/tabid/1728/ctl/Download/mid/25276/language/en-US/Default.aspx?id=29&ObjID=52893>。

⁸² 见 UNEP/CMS/SCC-SC7/CRP.4.2，附件 3，可查阅 https://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ms_scc-sc7_crp.4.2_working_groups_e.docx。

⁸³ 同上。

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废物的建议。⁸⁴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也可除其外与此类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有关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⁸⁵

52. 相关实践还包括便利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方式。例如，根据《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家族”内文书或“生物多样性群组”内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理事会或会期委员会的会议，⁸⁶ 而在通知秘书处后，可邀请在保护和管理迁徙物种相关领域具有资格的其他机构或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此类会议。⁸⁷ 参加科学理事会及其会期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式包括成为工作组成员和获得观察员地位。⁸⁸

E. 秘书处

53. 根据《协定》，秘书处的任务是便利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为此目的及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可能要求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但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⁸⁹ 此外，秘书处还负责协助就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开展协商并收集投入，包括通知相关机构，请其提交关于提案各个方面的看法和信息。⁹⁰ 《协定》还规定了对秘书处的其他通知要求，以及向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转交某些信息，包括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义务。⁹¹

54. 涉及各种文书、框架和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安排可通过谅解备忘录、合作备忘录和类似安排列入一般合作框架，其中可能涉及各种合作方式，例如：(a) 制定联合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b) 工作组、委员会或机构间协调机制；(c) 其他临时性质的联合活动。

55. 如上文所述，在通过秘书处之间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合作备忘录⁹² 或合作协定⁹³ 正式确定合作的情况下，此类备忘录或协定可经各自理事机构核准。这些备忘录或协定通常规定秘书处之间合作的一般框架，说明合作的目的是范围，并界定预期进行合作的领域，例如在机构层面，包括通过派代表出席某些会议，以及通过交流数据、信息和经验，就某些事项进行协商，提供援助，协调工作

⁸⁴ 见 UNEP/CHW/CC.16/4/Add.5。

⁸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

⁸⁶ UNEP/CMS/SCC-SC/议事规则。

⁸⁷ 同上。另见《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见脚注 71)。

⁸⁸ 例如见 UNEP/CMS/SCC-SC7/CRP.4.2，附件 3(见脚注 81)。

⁸⁹ 《协定》，第五十条第四款第(四)项。

⁹⁰ 《协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⁹¹ 《协定》，第二十三条第十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三)项。

⁹²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合作安排，可查阅 www.cbd.int/agreements/default.shtml。

⁹³ 例如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合作协定和其他合作安排，可查阅 www.isa.org.jm/legal-documents/。

方案或采取联合行动。⁹⁴ 按照此类一般性备忘录或协定，合作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需要时也可以审查和调整备忘录或协定。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秘书处根据其合作备忘录⁹⁵ 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在信息和知识管理方面开展合作，并联合促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报告。由于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稳步加强，因此对备忘录进行了审查，以备延期。

56. 其他备忘录或协定有更具体的专题焦点，⁹⁶ 或涵盖一个明确的地理区域，例如由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奥斯陆-巴黎委员会制定的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规定了关于东北大西洋划区管理的集体和多边合作。该安排规定，除其他外，此类合作和协调应以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双边合作安排为基础。该安排下合作的范围和方式包括：分享关于科学信息和环境评估及监测数据的信息；发送关于人类使用相关区域的通知；酌情在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战略评估和同等文书方面开展合作；进行年度协商，以审查相关区域方面的目标、有关区域的状况和现有措施；通过酌情开展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库和以标准化格式收集数据进行合作。⁹⁷

57. 在某些情况下，正式的合作安排导致制定联合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目前正在其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的基础上进行，该工作计划由两个秘书处制定，考虑到了两项公约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投入，并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欢迎。⁹⁸ 该工作计划力求协调实现两项公约目标的努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在应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明智利用湿地方面行动的影响。⁹⁹ 该工作计划载有缔约方、公约机构和两公约

⁹⁴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备忘录(<https://www.cbd.int/doc/agreements/amt-cms-1996-06-13-moc-web-en.pdf>)、《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2024-07/MOU-with-UNFCCC-Signed.pdf>)、《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协定》(<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IMO.pdf>)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ISA-IOC-MOU.pdf>)。

⁹⁵ 这份于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agreements/amt-itprfa-2018-07-10-moc-web-en.pdf>。见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2023 年 11 月(IT/GB-10/23/16.3)，第 4 和 5 页。

⁹⁶ 例如，国际机构、组织和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执行 2011 年至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合作备忘录(<https://www.cbd.int/doc/agreements/amt-aichi2020-2011-09-20-moc-web-en.pdf>)旨在通过确定具体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包括设立一个工作队，协助执行该战略计划和实现这些目标。

⁹⁷ www.ospar.org/documents?v=33030。

⁹⁸ 见 CBD/COP/16/INF/19(见脚注 79)，第 1 和 2 页，关于在审查 2011-2020 年期间第五次联合工作计划(CBD/SBI/3/INF/33)之后编制第六次联合工作计划的情况。见 CBD/COP/DEC/16/35，第 9 段，欢迎第六次联合工作计划。

⁹⁹ 见 CBD/COP/16/INF/19(见脚注 79)，第 3 页。

各自秘书处的任务清单，由缔约方和公约机构负责采取行动，而秘书处则发挥支持和促进作用。¹⁰⁰

58. 另一个例子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¹⁰¹目前正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联合工作方案(2021-2025年)¹⁰²的基础上开展。该方案得到了两公约各自常设委员会的认可，设想各种联合活动，包括关于共有物种和统一特定物种信息、执行和筹资以及外联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¹⁰³在执行和筹资方面，设想的活动包括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年度协调会议、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间工作人员借调。¹⁰⁴

59.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安排往往通过工作组、委员会或论坛落实。

60. 例如，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立于 2004 年，目前包括八项公约的秘书处。¹⁰⁵它的工作方式是每年举行面对面会议，同时可以商定举行更多会议，包括虚拟会议。¹⁰⁶该小组提供一个平台，用以交流信息和支持在国家层面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它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效和效率，避免工作重复，同时确认每项公约及其不同缔约方的具体、不同目标，以及各自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的单独任务和独立地位。¹⁰⁷

61. 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是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非正式论坛设立的，旨在增进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协调，包括相关信息交流，并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各种

¹⁰⁰ 同上，第 4-9 页。秘书处的作用包括协调促进和跟踪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就与公约共同相关的事项编写联合报告和信息资料。

¹⁰¹ 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可查阅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common/disc/sec/CITES-CMS.pdf>。

¹⁰² 《CMS-CITES 联合工作方案(2021-2025 年)》(UNEP/CMS/StC52/Outcome 4)，可查阅 https://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ms_stc52_outcome-4_cms-cites-joint-work-programme_e.pdf。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同上，第 4 和 5 页。

¹⁰⁵ 作为该小组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捕鲸委员会。见 www.cbd.int/article/investing-in-biodiversity-liaison-group-2025。

¹⁰⁶ 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工作方式(2019 年更新)，可查阅 <https://www.cbd.int/cooperation/doc/blg-2019-modus-operandi-en.pdf>。

¹⁰⁷ 同上。

选项。¹⁰⁸ 该小组由三项公约各自的执行秘书组成，¹⁰⁹ 他们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关于三项公约工作和进程的信息，讨论小组内部可能的合作路线，并确定联合优先行动。¹¹⁰ 此外，里约三公约联合能力建设方案旨在加强各国整合和促进里约三公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协同增效的能力。¹¹¹

62. 联合国海洋网络成立于 2003 年，是一个机构间机制，力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参与组织各自权限以及由各自理事机构核可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协调、一致和效能。¹¹² 大会授权联合国海洋网络除其他外，加强并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区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协调一致，定期分享参与组织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¹¹³ 联合国系统 30 个组织的秘书处，包括若干多边公约的秘书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其协调中心，参加者包括各参与秘书处的代表。¹¹⁴ 年度工作方案、海洋相关会议日历、定期向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报告、定期举行会议有助于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之间交流信息和协调联合活动，包括会外活动和出版物等。¹¹⁵ 2024 年，参加在负责人一级举行的联合国海洋网络会议的各组织秘书处通过了一项与《协定》有关的承诺书。该承诺书强调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协定》范围内各项活动的协调一致，并承诺分享信息和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协同增效领域等。¹¹⁶

63.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成立于 2001 年，召集联合国 51 个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的秘书处，包括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目的是加强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机构间协调。¹¹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为该小组提供秘书处，包含一

¹⁰⁸ 见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可查阅 <https://www.cbd.int/cooperation/doc/jlg-modus-operandi-en.pdf>；FCCC/SBSTA/2001/2，第 42(d)段；www.cbd.int/cooperation/liaison.shtml。

¹⁰⁹ 该小组由里约三公约各自的执行秘书组成，由三个秘书处的相关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协助。见 <https://www.cbd.int/cooperation/doc/jlg-modus-operandi-en.pdf>。

¹¹⁰ 例如见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reports/jlg-14-report-en.pdf>。

¹¹¹ 见 www.cbd.int/cb/joint-programme。

¹¹² 大会第 68/70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

¹¹³ 同上，第 2 段。

¹¹⁴ 同上，第 4 段。

¹¹⁵ 例如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一份出版物，其中吸收了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的贡献，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los/doalos_publications/9789210018036_Unclos40EngWeb.pdf。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活动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联合国海洋网络网站：www.un.org/Depts/los/coop_coor/docs_en.htm。

¹¹⁶ 联合国海洋网络 2024 年工作方案附件一，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oop_coor/docs_en.htm。

¹¹⁷ 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第 5 段；另见 <https://unemg.org/about-emg/emg-members/>。

个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由该小组成员组织高级官员组成的高级别决策机构，并由该小组设立有时限的工作流程。¹¹⁸ 该小组在其年度会议上核准若干行动要点，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便利联合国系统内部就生物多样性采取协调办法，以及努力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¹¹⁹

64. 区域层面的合作包括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该网络于 2005 年正式成立，是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之间交流信息的平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该网络两年期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还出版一本杂志，作为成员之间进一步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工具。¹²⁰

65. 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秘书处通过各种机制进行协调，包括由环境署组织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年度全球会议，为通过全球合作战略提供平台。¹²¹

66. 各文书、框架和机构秘书处之间最常见的合作实例之一是临时组织联合活动、讲习班、¹²² 专题介绍或出版物¹²³ 或其他联合倡议。¹²⁴ 例如，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其活动中与若干文书、框架和机构秘书处合作，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协定》，包括组织会外活动和举办区域讲习班。¹²⁵ 《关于汞的水俣公

¹¹⁸ 见环境管理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查阅 https://unemg.org/images/emgdocs/about/FINAL_clean_EMG_ToR_updated.pdf。

¹¹⁹ 见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第 29 次高级官员会议(2023 年)行动要点摘要(EMGSOM.29_3a)，可查阅 https://unemg.org/wp-content/uploads/2024/01/Table-of-actions-SOM-29_Final-.pdf。

¹²⁰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第十次会议报告，罗马，2024 年 7 月 5 日、6 日和 12 日(粮农组织，2025 年)，可查阅 <https://doi.org/10.4060/cd3834en>。出席会议的有 47 个秘书处网络成员、1 个受邀专家组织和法国政府。

¹²¹ 见 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twenty-fourth-global-meeting-regional-seas-programme。关于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其他伙伴之间合作安排概览，可查阅 www.unep.org/regional-seas-programme-partners。

¹²² 例如，已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各秘书处合作，举办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虚拟或面对面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见 CBD/NP/MOP/5/8，第 27 段)。

¹²³ 例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各秘书处发布了题为《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主要见解》的联合出版物(2021 年 5 月)。

¹²⁴ 例如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海上人道主义行动中心关于“海上遇险：呼吁采取人道主义和预防性做法”的联合声明，可查阅 <https://www.unhcr.org/sites/default/files/2024-12/joint-statement-on-distress-at-sea.pdf>。

¹²⁵ 见 www.un.org/bbnjagreement/en/capacity-build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side-events 和 www.un.org/bbnjagreement/en/capacity-build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regional-workshops。另见海法司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涉及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可查阅 www.un.org/oceancapacity/。

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在出版关于其合作和协调包括一些联合特设活动的联合报告。¹²⁶

67. 联合举措可包括制定国际导则和标准。例如，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关于改进现有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的要求，特别是关于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信息的技术标准的呼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协作，制定了技术标准“海洋界限和界线产品规格(S-121)”。¹²⁷

F. 杂项安排

68. 《协定》还就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涉及一个以上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情况作了规定。例如，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視需要采用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以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提供的适当意见。¹²⁸

69. 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实践也显示了涉及一个以上根据文书设立的机构或涉及多个行为体的合作安排。关于多利益攸关方安排，例如可持续海洋倡议这一合作安排下的一个进程——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为交流经验、讨论工具和导则、确定加强协作和协调的机会和办法、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互补作用提供了便利。¹²⁹ 该对话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协作举办，参加对话的有区域海洋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国际组织和倡议各秘书处的代表，加之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¹³⁰ 第四次对话列有一个关于《协定》的议程项目，除其他外讨论了相关机构参与《协定》和根据《协定》开展合作的事宜。¹³¹

70. 同样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视主题事项的需要，来自相关组织的数量有限的专家可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¹³² 例如，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举办了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国际海

¹²⁶ 见最新文件 UNEP/MC/COP5/INF/28，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外联、沟通和活动协调、财政资源、执行和履约、技术援助以及知识和信息管理等相关方面合作的信息。

¹²⁷ 见 https://registry.iho.int/productspec/view.do?idx=177&product_ID=S-121。

¹²⁸ 《协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¹²⁹ 见“首尔成果：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首尔举行的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全球对话的成果”，可查阅 <https://www.cbd.int/marine/soi/soi-seoul-outcome-brochure-en.pdf>；釜山成果：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c/423d/f5cd/e40e990d94018939ec8a9df6/soi-om-2022-outcomes-en.pdf>。

¹³⁰ 见首尔成果(见脚注 128)。

¹³¹ 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c/cb6a/08b8/41d13ec1348143b5b4e5f187/soi-om-2024-01-report-en.pdf>。

¹³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UNEP/CBD/COP/DEC/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等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秘书处。¹³³

71. 海法司定期组织为期两天的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讨论大会就其定期审查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所通过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各项决议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这一进程为各国、粮农组织和负有管理公海深海渔业任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相互之间和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¹³⁴

7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的审议如何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的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是一个年度对话，为就基于海洋的气候解决方案加强行动和支持提供平台。¹³⁵ 它提供了又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实例，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

73.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¹³⁶的职权范围是授权讨论、协调并酌情就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市场国和劳动力供应国之间的合作提出建议。¹³⁷ 其工作由一个联合秘书处协调，成员由三个组织提名，其中包括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¹³⁸

74. 已设立联合工作组，以便利渔业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例如，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数据管理联合咨询小组——主要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成员组成——必须促进这些组织秘书处之间在数据管理方面的密切合作，并酌情促进它们与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秘书处的合作。¹³⁹ 又例如，粮农组织设立了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为协调区域渔业机构和负责渔业统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的统计方案提供了一个机制。其成员是由各自组织提名的专家。¹⁴⁰

75.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GESAMP)是一个咨询机构，自 1969 年以来一直就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咨询。联合专家组目前由 10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主办，国际海事组织提供秘书处职能。专家组成员是广泛学科的独立专家，利用更广泛的全球专家库履行职能，包括对具体专题进行深入研究、评估、分析和审查。

¹³³ 例如见 CBD/EBSA/EM/2023/1/3。

¹³⁴ 见 www.un.org/depts/los/bottom_fishing_workshop.htm。

¹³⁵ FCCC/CP/2021/12/Add.1，第 1/CP.26 号决定，第 61 段。

¹³⁶ JWG 5/4/2，第 1.3 和 1.4 段以及附录 1，可查阅 <https://www.fao.org/iuu-fishing/tools-and-initiatives/joint-working-group-on-iuu-fishing/5/en/>。

¹³⁷ JWG 5/4/2，附录一。

¹³⁸ 同上。

¹³⁹ 见 www.jagdm.org/information/terms-reference。

¹⁴⁰ 协调工作队议事规则，可查阅 <https://www.fao.org/3/cc0615en/cc0615en.pdf>。

G. 信息交换机制

76. 《协定》还规定了根据《协定》设立的信息交换机制与根据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设立的信息交换机制之间的联系，并提供与国家、领域、信息交换机制以及其他基因库、存储库和数据库的链接，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链接。¹⁴¹《协定》还要求在全球机制下设立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时，在适用情形下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信息交换机构。¹⁴²信息交换机制将由秘书处管理，不妨害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与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可能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合作。¹⁴³

77. 各种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还涉及与信息交换机制或在其下建立的其他数据平台有关的不同方面。例如，一些努力侧重于促成不同平台之间的信息交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专业海底和海洋数据库“深数据”最近被纳入海洋数据和信息系统，这是一个由互联平台组成的全球网络，旨在提高海洋数据的可获取性、互操作性和发现能力。¹⁴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包括在全球信息系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机制之间发展协同增效，作为联合协作的一个领域，包括就两个系统之间可以交流的信息类型继续进行协调，并参与对方系统的进一步开发，以促进数据交流。¹⁴⁵2023年，已请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在《全球信息系统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推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机制交流相关信息和链接。¹⁴⁶

四. 筹备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8. 综上所述，在秘书长的支持下，筹备委员会可考虑采取以下行动，以便缔约方大会就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安排作出决定：

(a) 以非排他性方式确定哪些合作安排(如果有的话)需要缔约方大会及早落实，并应在何时落实；

¹⁴¹ 《协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

¹⁴² 《协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

¹⁴³ 《协定》，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¹⁴⁴ 见 www.isa.org.jm/news/the-international-seabed-authoritys-deepdata-joins-the-ocean-data-and-information-system-advancing-global-ocean-data-sharing/。这项协作基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可查阅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ISA-IOC-MOU.pdf>。

¹⁴⁵ 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agreements/amt-itprfa-2018-07-10-moc-web-en.pdf>。

¹⁴⁶ 见粮农组织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关于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的第 5/2023 号决议，可查阅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5e344ec6-0ed0-4aa5-8462-1cd81ec2b1db/content>。

(b) 为缔约方、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秘书处和信息交换机制确定根据《协定》各相关条款开展合作的适当方式，包括确定哪些文书、框架和机构可能是相关的。
